

附表 1

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處長與民有約申請書

預約登記會見日期： 年 月 日 編號：

<p>申 請 書</p> <p>年 月 日</p>	
<p>約談 類別</p>	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地方稅稽徵業務、法令規章及各項行政措施有具體興革建議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對本處處理之業務、承辦人員服務態度認有偏失或不公者。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與本處業務有關之其他事項。</p> <p>約談內容如涉有納稅者權利保護法規定之事項，優先適用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由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提供妥適必要協助。</p>
<p>主 旨</p>	
<p>具 體 事 實</p>	
<p>檢附 附件</p>	
<p>申請人： (簽名或蓋章)</p> <p>性別：</p> <p>通訊地址：</p> <p>電話：</p>	

本人已詳閱「個人資料蒐集及處理告知事項」，有關個資告知事項請至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網站瀏覽。
處長可視案件情況授權其代理人出席，如遇其他公務致處長未能按原排定時間出席亦同。

(民)稅企劃 03-(民)表一